

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 架 协 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攸县财政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0731-24256852

入围供应商（乙方）：湖南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 188 号中信庐山一号 924 号

联系方式：13762360777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0 号

三、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加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

（2）结算审核：各项目单位委托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

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3)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等。

(三)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域：攸县范围内。

2. 服务期限：二年，协议一年一签（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3) 造价工作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熟悉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策工作要求。

(4) 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变更登记，才能参与项目审核。

(5) 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6) 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8) 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造价结论及造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具有三级复核制度。

(9) 未经项目单位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造价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相关部门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4. 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评审服务质量、时限的考核按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5. 审核范围及审核时限：

(1) 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对送审金额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巨大、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结算审核：对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非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延期，中介机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供应商应回避情形：

参与审核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

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回避：

- （1）审核项目的预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 （2）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 （3）审核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4）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5）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6）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3年的（按正式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
- （7）供应商参与了该项目的其他前期服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7. 工作纪律要求：

- （1）不得从非甲方或非委托单位处获取项目的任何资料。
- （2）勘查现场及对审时必须有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严禁私下对审。
- （3）完善对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有记录，认定有依据，核查有结果。
- （4）按照评审程序完成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现场踏勘记录表、初步审核说明、对审情况综合说明、对审工作底稿、会议记录表、评审报告等。
- （5）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6)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当对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对出现的争议、分歧，应当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依据。

(7) 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中获取的数据资料、评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内部业务会议内容等。

四、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标准》(攸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执行。

2.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差、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征集人可根据项目评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评审服务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4.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终止项目评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常规检测费和测量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第二阶段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签订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核人员；

3. 对委托的项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区域或指定地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等征集人交办的事项。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接到项目单位委托的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项目单位指定时间到达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制定方案：供应商可根据咨询服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服务方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实施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供应商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及时交换意见，供应商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无误后再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项目单位随时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4) 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

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相关事宜；
7. 监督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履行业务委托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

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06年7月15日

2006年7月15日



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 架 协 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攸县财政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0731-24256852

入围供应商（乙方）：株洲庆伟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城关镇炎帝南路宏达小区第 1 排
1 号

联系方式：15200400896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0 号

三、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加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

（2）结算审核：各项目单位委托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



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3）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等。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地域：攸县范围内。

2. 服务期限：二年，协议一年一签（从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3）造价工作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熟悉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策工作要求。

（4）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变更登

记，才能参与项目审核。

(5) 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6) 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8) 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造价结论及造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具有三级复核制度。

(9) 未经项目单位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造价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相关部门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4. 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评审服务质量、时限的考核按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5. 审核范围及审核时限：

(1) 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对送审金额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巨大、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结算审核：对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非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延期，中介机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供应商应回避情形：

参与审核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回避：

- （1）审核项目的预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 （2）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 （3）审核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4）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5）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6）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3年的（按正式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
- （7）供应商参与了该项目的其他前期服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7. 工作纪律要求：

- （1）不得从非甲方或非委托单位处获取项目的任何资料。
- （2）勘查现场及对审时必须要有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严禁私下对审。
- （3）完善对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有记录，认定有依据，核查有结果。
- （4）按照评审程序完成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现场踏勘记录表、初步审核说明、对审情况综合说明、对审工作底稿、会议记录表、评审报告等。

(5) 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6)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当对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对出现的争议、分歧，应当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依据。

(7) 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中获取的数据资料、评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内部业务会议内容等。

四、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标准》(攸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执行。

2.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差、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征集人可根据项目评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评审服务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4.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终止项目评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常规检测费和测量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第二阶段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签订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核人员；
3. 对委托的项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区域或指定地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等征集人交办的事项。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接到项目单位委托的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项目单位指定时间到达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制定方案：供应商可根据咨询服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服务方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实施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供应商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及时交换意见，供应商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无误后再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项目单位随时了解相关工作

的进展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4) 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相关事宜；

7. 监督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履行业务委托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 架 协 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攸县财政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0731-24256852

入围供应商（乙方）：湖南中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349 号长城万悦汇 1308 室

联系方式：13755181613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0 号

三、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加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

（2）结算审核：各项目单位委托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

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3)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等。

(三)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域：攸县范围内。

2. 服务期限：二年，协议一年一签（从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3) 造价工作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熟悉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策工作要求。

(4) 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变更登记，才能参与项目审核。

(5) 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6) 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8) 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造价结论及造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具有三级复核制度。

(9) 未经项目单位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造价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相关部门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4. 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评审服务质量、时限的考核按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5. 审核范围及审核时限：

(1) 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对送审金额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巨大、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结算审核：对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非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延期，中介机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供应商应回避情形：

参与审核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

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回避：

- （1）审核项目的预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 （2）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 （3）审核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4）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5）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6）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3年的（按正式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
- （7）供应商参与了该项目的其他前期服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7. 工作纪律要求：

- （1）不得从非甲方或非委托单位处获取项目的任何资料。
- （2）勘查现场及对审时必须有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严禁私下对审。
- （3）完善对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有记录，认定有依据，核查有结果。
- （4）按照评审程序完成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现场踏勘记录表、初步审核说明、对审情况综合说明、对审工作底稿、会议记录表、评审报告等。
- （5）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6)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当对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对出现的争议、分歧，应当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依据。

(7) 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中获取的数据资料、评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内部业务会议内容等。

四、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价标准》(攸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执行。

2.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差、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征集人可根据项目评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评审服务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4.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终止项目评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常规检测费和测量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第二阶段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签订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核人员；

3. 对委托的项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区域或指定地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等征集人交办的事项。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接到项目单位委托的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项目单位指定时间到达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制定方案：供应商可根据咨询服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服务方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实施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供应商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及时交换意见，供应商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无误后再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项目单位随时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4) 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

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相关事宜；
7. 监督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履行业务委托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

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攸县财政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0731-24256852

入围供应商（乙方）：湘军公正(湖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1 号湘水一城综合楼 33 楼整层

联系方式：13100339763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0 号

三、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加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

（2）结算审核：各项目单位委托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

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3)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等。

(三)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域：攸县范围内。

2. 服务期限：二年，协议一年一签（从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3) 造价工作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熟悉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策工作要求。

(4) 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变更登记，才能参与项目审核。

(5) 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6) 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8) 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造价结论及造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具有三级复核制度。

(9) 未经项目单位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造价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相关部门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4. 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评审服务质量、时限的考核按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5. 审核范围及审核时限：

(1) 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对送审金额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巨大、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结算审核：对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非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延期，中介机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供应商应回避情形：

参与审核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

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回避：

- （1）审核项目的预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 （2）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 （3）审核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4）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5）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6）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3年的（按正式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
- （7）供应商参与了该项目的其他前期服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7. 工作纪律要求：

- （1）不得从非甲方或非委托单位处获取项目的任何资料。
- （2）勘查现场及对审时必须要有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严禁私下对审。
- （3）完善对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有记录，认定有依据，核查有结果。
- （4）按照评审程序完成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现场踏勘记录表、初步审核说明、对审情况综合说明、对审工作底稿、会议记录表、评审报告等。
- （5）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6)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当对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对出现的争议、分歧，应当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依据。

(7) 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中获取的数据资料、评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内部业务会议内容等。

四、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标准》(攸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执行。

2.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差、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征集人可根据项目评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评审服务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4.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终止项目评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常规检测费和测量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第二阶段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签订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核人员；

3. 对委托的项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区域或指定地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等征集人交办的事项。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接到项目单位委托的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项目单位指定时间到达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制定方案：供应商可根据咨询服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服务方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实施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供应商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及时交换意见，供应商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无误后再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项目单位随时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4) 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

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相关事宜；
7. 监督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履行业务委托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

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 架 协 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攸县财政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0731-24256852

入围供应商（乙方）：湖南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93 号海坤美寓 1 栋第一
幢 8 层 829 号

联系方式：13365816603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0 号

三、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
加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
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等进行评审。

（2）结算审核：各项目单位委托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
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

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3）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等。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地域：攸县范围内。

2. 服务期限：二年，协议一年一签（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3）造价工作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熟悉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策工作要求。

（4）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变更登

记，才能参与项目审核。

(5) 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6) 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8) 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造价结论及造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具有三级复核制度。

(9) 未经项目单位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造价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相关部门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4. 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评审服务质量、时限的考核按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5. 审核范围及审核时限：

(1) 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对送审金额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巨大、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结算审核：对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非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延期，中介机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供应商应回避情形：

参与审核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回避：

- （1）审核项目的预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 （2）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 （3）审核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4）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5）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6）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3年的（按正式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
- （7）供应商参与了该项目的其他前期服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7. 工作纪律要求：

- （1）不得从非甲方或非委托单位处获取项目的任何资料。
- （2）勘查现场及对审时必须有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严禁私下对审。
- （3）完善对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有记录，认定有依据，核查有结果。
- （4）按照评审程序完成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现场踏勘记录表、初步审核说明、对审情况综合说明、对审工作底稿、会议记录表、评审报告等。

(5) 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6)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当对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对出现的争议、分歧，应当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依据。

(7) 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中获取的数据资料、评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内部业务会议内容等。

四、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标准》(攸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执行。

2.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差、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征集人可根据项目评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评审服务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4.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终止项目评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常规检测费和测量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第二阶段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签订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核人员；
3. 对委托的项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区域或指定地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等征集人交办的事项。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接到项目单位委托的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项目单位指定时间到达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制定方案：供应商可根据咨询服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服务方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实施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供应商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及时交换意见，供应商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无误后再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项目单位随时了解相关工作

的进展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4）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相关事宜；

7. 监督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履行业务委托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074103335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攸县财政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0731-24256852

入围供应商（乙方）：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 5 号一幢二层 221 号

联系方式：13347236779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0 号

三、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

（2）结算审核：各项目单位委托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

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3)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等。

(三)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域：攸县范围内。

2. 服务期限：二年，协议一年一签（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3) 造价工作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熟悉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策工作要求。

(4) 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变更登记，才能参与项目审核。

(5) 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6) 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8) 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造价结论及造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具有三级复核制度。

(9) 未经项目单位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造价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相关部门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4. 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评审服务质量、时限的考核按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5. 审核范围及审核时限：

(1) 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对送审金额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巨大、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结算审核：对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非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延期，中介机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供应商应回避情形：

参与审核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

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回避：

- （1）审核项目的预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 （2）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 （3）审核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4）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5）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6）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3年的（按正式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
- （7）供应商参与了该项目的其他前期服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7. 工作纪律要求：

- （1）不得从非甲方或非委托单位处获取项目的任何资料。
- （2）勘查现场及对审时必须有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严禁私下对审。
- （3）完善对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有记录，认定有依据，核查有结果。
- （4）按照评审程序完成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现场踏勘记录表、初步审核说明、对审情况综合说明、对审工作底稿、会议记录表、评审报告等。
- （5）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6)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当对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对出现的争议、分歧，应当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依据。

(7) 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中获取的数据资料、评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内部业务会议内容等。

四、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标准》(攸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执行。

2.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差、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征集人可根据项目评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评审服务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4.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终止项目评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常规检测费和测量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第二阶段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签订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核人员；

3. 对委托的项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区域或指定地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等征集人交办的事项。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接到项目单位委托的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项目单位指定时间到达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制定方案：供应商可根据咨询服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服务方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实施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供应商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及时交换意见，供应商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无误后再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项目单位随时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4) 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

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相关事宜；
7. 监督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履行业务委托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

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 架 协 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攸县财政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0731-24256852

入围供应商（乙方）：湖南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嘉雨路 508 号碧桂园时代广场
5 栋 4016-4029 号

联系方式：13387418390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0 号

三、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
加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
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等进行评审。

（2）结算审核：各项目单位委托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
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

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3）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等。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地域：攸县范围内。

2. 服务期限：二年，协议一年一签（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3）造价工作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熟悉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策工作要求。

（4）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变更登

记，才能参与项目审核。

(5) 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6) 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8) 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造价结论及造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具有三级复核制度。

(9) 未经项目单位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造价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相关部门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4. 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评审服务质量、时限的考核按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5. 审核范围及审核时限：

(1) 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对送审金额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巨大、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结算审核：对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非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延期，中介机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供应商应回避情形：

参与审核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回避：

- （1）审核项目的预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 （2）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 （3）审核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4）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5）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6）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3年的（按正式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
- （7）供应商参与了该项目的其他前期服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7. 工作纪律要求：

- （1）不得从非甲方或非委托单位处获取项目的任何资料。
- （2）勘查现场及对审时必须有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严禁私下对审。
- （3）完善对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有记录，认定有依据，核查有结果。
- （4）按照评审程序完成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现场踏勘记录表、初步审核说明、对审情况综合说明、对审工作底稿、会议记录表、评审报告等。

(5) 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6)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当对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对出现的争议、分歧，应当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依据。

(7) 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中获取的数据资料、评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内部业务会议内容等。

四、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标准》(攸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执行。

2.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差、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征集人可根据项目评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评审服务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4.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终止项目评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常规检测费和测量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第二阶段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签订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核人员；
3. 对委托的项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区域或指定地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等征集人交办的事项。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接到项目单位委托的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项目单位指定时间到达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制定方案：供应商可根据咨询服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服务方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实施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供应商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及时交换意见，供应商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无误后再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项目单位随时了解相关工作

的进展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4）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相关事宜；

7. 监督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履行业务委托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 架 协 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攸县财政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0731-24256852

入围供应商（乙方）：株洲瑞勤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万古桥社区四亩湖区域枫岭大道景秀家园门面 3C 栋 102 号

联系方式：13789068228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0 号

三、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加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

（2）结算审核：各项目单位委托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

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3）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等。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地域：攸县范围内。

2. 服务期限：二年，协议一年一签（从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3）造价工作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熟悉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策工作要求。

（4）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变更登

记，才能参与项目审核。

(5) 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6) 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8) 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造价结论及造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具有三级复核制度。

(9) 未经项目单位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造价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相关部门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4. 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评审服务质量、时限的考核按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5. 审核范围及审核时限：

(1) 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对送审金额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巨大、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结算审核：对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非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延期，中介机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供应商应回避情形：



参与审核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回避：

- （1）审核项目的预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 （2）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 （3）审核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4）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5）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6）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 3 年的（按正式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
- （7）供应商参与了该项目的其他前期服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7. 工作纪律要求：

- （1）不得从非甲方或非委托单位处获取项目的任何资料。
- （2）勘查现场及对审时必须有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严禁私下对审。
- （3）完善对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有记录，认定有依据，核查有结果。
- （4）按照评审程序完成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现场踏勘记录表、初步审核说明、对审情况综合说明、对审工作底稿、会议记录表、评审报告等。

(5) 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6)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当对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对出现的争议、分歧，应当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依据。

(7) 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中获取的数据资料、评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内部业务会议内容等。

四、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标准》(攸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执行。

2.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差、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征集人可根据项目评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评审服务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4.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终止项目评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常规检测费和测量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第二阶段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签订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核人员；
3. 对委托的项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区域或指定地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等征集人交办的事项。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接到项目单位委托的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项目单位指定时间到达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制定方案：供应商可根据咨询服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服务方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实施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供应商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及时交换意见，供应商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无误后再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项目单位随时了解相关工作

的进展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4）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相关事宜；

7. 监督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履行业务委托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573324998

协议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 架 协 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攸县财政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0731-24256852

入围供应商（乙方）：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540 号农博中心、绿色食品城
栋 B5019 房

联系方式：18274814985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0 号

三、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

（2）结算审核：各项目单位委托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



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3）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等。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地域：攸县范围内。

2. 服务期限：二年，协议一年一签（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3）造价工作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熟悉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策工作要求。

（4）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变更登

记，才能参与项目审核。

(5) 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6) 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8) 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造价结论及造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具有三级复核制度。

(9) 未经项目单位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造价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相关部门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4. 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评审服务质量、时限的考核按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5. 审核范围及审核时限：

(1) 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对送审金额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巨大、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结算审核：对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非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延期，中介机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供应商应回避情形：

参与审核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回避：

- （1）审核项目的预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 （2）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 （3）审核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4）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5）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6）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3年的（按正式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
- （7）供应商参与了该项目的其他前期服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7. 工作纪律要求：

- （1）不得从非甲方或非委托单位处获取项目的任何资料。
- （2）勘查现场及对审时必须要有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严禁私下对审。
- （3）完善对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有记录，认定有依据，核查有结果。
- （4）按照评审程序完成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现场踏勘记录表、初步审核说明、对审情况综合说明、对审工作底稿、会议记录表、评审报告等。

(5) 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6)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当对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对出现的争议、分歧，应当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依据。

(7) 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中获取的数据资料、评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内部业务会议内容等。

四、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标准》(攸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执行。

2.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差、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征集人可根据项目评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评审服务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4.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终止项目评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常规检测费和测量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第二阶段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签订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核人员；
3. 对委托的项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区域或指定地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等征集人交办的事项。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接到项目单位委托的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项目单位指定时间到达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制定方案：供应商可根据咨询服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服务方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实施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供应商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及时交换意见，供应商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无误后再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项目单位随时了解相关工作

的进展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4) 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相关事宜；

7. 监督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履行业务委托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攸县财政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0731-24256852

入围供应商（乙方）：湖南中智联和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688 号与金海路交汇处
长沙总部基地 1-B 座 15008 室

联系方式：13762930135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0 号

三、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

（2）结算审核：各项目单位委托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

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3）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等。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地域：攸县范围内。

2. 服务期限：二年，协议一年一签（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3）造价工作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熟悉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策工作要求。

（4）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变更登

记，才能参与项目审核。

(5) 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6) 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8) 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造价结论及造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具有三级复核制度。

(9) 未经项目单位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造价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相关部门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4. 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评审服务质量、时限的考核按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5. 审核范围及审核时限：

(1) 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对送审金额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巨大、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结算审核：对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非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延期，中介机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供应商应回避情形：

参与审核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回避：

- （1）审核项目的预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 （2）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 （3）审核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4）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5）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6）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3年的（按正式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
- （7）供应商参与了该项目的其他前期服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7. 工作纪律要求：

- （1）不得从非甲方或非委托单位处获取项目的任何资料。
- （2）勘查现场及对审时必须有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严禁私下对审。
- （3）完善对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有记录，认定有依据，核查有结果。
- （4）按照评审程序完成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现场踏勘记录表、初步审核说明、对审情况综合说明、对审工作底稿、会议记录表、评审报告等。

(5) 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6)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当对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对出现的争议、分歧，应当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依据。

(7) 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中获取的数据资料、评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内部业务会议内容等。

四、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标准》(攸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执行。

2.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差、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征集人可根据项目评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评审服务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4.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终止项目评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常规检测费和测量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第二阶段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签订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核人员；
3. 对委托的项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区域或指定地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等征集人交办的事项。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接到项目单位委托的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项目单位指定时间到达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制定方案：供应商可根据咨询服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服务方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实施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供应商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及时交换意见，供应商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无误后再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项目单位随时了解相关工作

的进展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4) 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相关事宜；

7. 监督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履行业务委托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康俊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 架 协 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攸县财政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0731-24256852

入围供应商（乙方）：湖南湘元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 333 号福泰国际 1.2.3 栋 1008 室

联系方式：18525935463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0 号

三、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加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

（2）结算审核：各项目单位委托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

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3)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等。

(三)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域：攸县范围内。

2. 服务期限：二年，协议一年一签（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3) 造价工作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熟悉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策工作要求。

(4) 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变更登记，才能参与项目审核。

(5) 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6) 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8) 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造价结论及造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具有三级复核制度。

(9) 未经项目单位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造价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相关部门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4. 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评审服务质量、时限的考核按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5. 审核范围及审核时限：

(1) 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对送审金额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巨大、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结算审核：对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非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延期，中介机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供应商应回避情形：

参与审核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

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回避：

- （1）审核项目的预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 （2）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 （3）审核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4）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5）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6）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3年的（按正式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
- （7）供应商参与了该项目的其他前期服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7. 工作纪律要求：

- （1）不得从非甲方或非委托单位处获取项目的任何资料。
- （2）勘查现场及对审时必须要有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严禁私下对审。
- （3）完善对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有记录，认定有依据，核查有结果。
- （4）按照评审程序完成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现场踏勘记录表、初步审核说明、对审情况综合说明、对审工作底稿、会议记录表、评审报告等。
- （5）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6)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当对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对出现的争议、分歧，应当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依据。

(7) 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中获取的数据资料、评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内部业务会议内容等。

四、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标准》(攸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执行。

2.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差、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征集人可根据项目评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评审服务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4.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终止项目评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常规检测费和测量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第二阶段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签订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核人员；

3. 对委托的项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区域或指定地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等征集人交办的事项。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接到项目单位委托的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项目单位指定时间到达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制定方案：供应商可根据咨询服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服务方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实施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供应商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及时交换意见，供应商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无误后再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项目单位随时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4) 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

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相关事宜；
7. 监督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履行业务委托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

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 架 协 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攸县财政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0731-24256852

入围供应商（乙方）：中五环(湖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写字楼 17001、17008、17009、17010 号

联系方式：18173348817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0 号

三、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加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

（2）结算审核：各项目单位委托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

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3)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等。

(三)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域：攸县范围内。

2. 服务期限：二年，协议一年一签（从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3) 造价工作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熟悉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策工作要求。

(4) 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变更登

记，才能参与项目审核。

(5) 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6) 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8) 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造价结论及造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具有三级复核制度。

(9) 未经项目单位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造价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相关部门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4. 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评审服务质量、时限的考核按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5. 审核范围及审核时限：

(1) 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对送审金额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巨大、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结算审核：对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非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延期，中介机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供应商应回避情形：

参与审核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回避：

- （1）审核项目的预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 （2）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 （3）审核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4）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5）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6）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3年的（按正式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
- （7）供应商参与了该项目的其他前期服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7. 工作纪律要求：

- （1）不得从非甲方或非委托单位处获取项目的任何资料。
- （2）勘查现场及对审时必须有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严禁私下对审。
- （3）完善对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有记录，认定有依据，核查有结果。
- （4）按照评审程序完成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现场踏勘记录表、初步审核说明、对审情况综合说明、对审工作底稿、会议记录表、评审报告等。

(5) 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6)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当对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对出现的争议、分歧，应当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依据。

(7) 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中获取的数据资料、评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内部业务会议内容等。

四、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标准》(攸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执行。

2.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差、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征集人可根据项目评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评审服务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4.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终止项目评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常规检测费和测量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第二阶段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签订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核人员；
3. 对委托的项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区域或指定地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等征集人交办的事项。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接到项目单位委托的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项目单位指定时间到达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制定方案：供应商可根据咨询服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服务方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实施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供应商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及时交换意见，供应商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无误后再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项目单位随时了解相关工作

的进展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4) 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相关事宜；

7. 监督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履行业务委托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攸县财政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0731-24256852

入围供应商（乙方）：湖南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星北路万泰大厦第
1 栋 1922 号房

联系方式：13337331332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0 号

三、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加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

（2）结算审核：各项目单位委托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

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3）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等。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地域：攸县范围内。

2. 服务期限：二年，协议一年一签（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3）造价工作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熟悉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策工作要求。

（4）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变更登

记，才能参与项目审核。

(5) 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6) 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8) 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造价结论及造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具有三级复核制度。

(9) 未经项目单位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造价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相关部门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4. 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评审服务质量、时限的考核按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5. 审核范围及审核时限：

(1) 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对送审金额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巨大、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结算审核：对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非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延期，中介机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供应商应回避情形：

参与审核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回避：

- （1）审核项目的预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 （2）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 （3）审核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4）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5）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6）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3年的（按正式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
- （7）供应商参与了该项目的其他前期服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7. 工作纪律要求：

- （1）不得从非甲方或非委托单位处获取项目的任何资料。
- （2）勘查现场及对审时必须有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严禁私下对审。
- （3）完善对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有记录，认定有依据，核查有结果。
- （4）按照评审程序完成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现场踏勘记录表、初步审核说明、对审情况综合说明、对审工作底稿、会议记录表、评审报告等。

(5) 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6)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当对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对出现的争议、分歧，应当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依据。

(7) 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中获取的数据资料、评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内部业务会议内容等。

四、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标准》(攸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执行。

2.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差、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征集人可根据项目评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评审服务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4.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终止项目评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常规检测费和测量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第二阶段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签订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核人员；
3. 对委托的项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区域或指定地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等征集人交办的事项。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接到项目单位委托的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项目单位指定时间到达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制定方案：供应商可根据咨询服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服务方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实施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供应商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及时交换意见，供应商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无误后再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项目单位随时了解相关工作

的进展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4) 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相关事宜；

7. 监督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履行业务委托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攸县财政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0731-24256852

入围供应商（乙方）：湖南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曙光南路 768 号华润翡翠府
第 1#栋 1112-1117 号

联系方式：15207426611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0 号

三、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

（2）结算审核：各项目单位委托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

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3）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等。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地域：攸县范围内。

2. 服务期限：二年，协议一年一签（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3）造价工作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熟悉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策工作要求。

（4）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变更登

记，才能参与项目审核。

(5) 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6) 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8) 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造价结论及造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具有三级复核制度。

(9) 未经项目单位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造价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相关部门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4. 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评审服务质量、时限的考核按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5. 审核范围及审核时限：

(1) 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对送审金额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巨大、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结算审核：对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非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延期，中介机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供应商应回避情形：

参与审核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回避：

- （1）审核项目的预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 （2）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 （3）审核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4）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5）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 （6）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 3 年的（按正式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
- （7）供应商参与了该项目的其他前期服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7. 工作纪律要求：

- （1）不得从非甲方或非委托单位处获取项目的任何资料。
- （2）勘查现场及对审时必须要有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严禁私下对审。
- （3）完善对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有记录，认定有依据，核查有结果。
- （4）按照评审程序完成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现场踏勘记录表、初步审核说明、对审情况综合说明、对审工作底稿、会议记录表、评审报告等。

(5) 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6)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当对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对出现的争议、分歧，应当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依据。

(7) 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中获取的数据资料、评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内部业务会议内容等。

四、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价标准》(攸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执行。

2.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差、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征集人可根据项目评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评审服务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4.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终止项目评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常规检测费和测量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第二阶段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签订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核人员；
3. 对委托的项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区域或指定地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等征集人交办的事项。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接到项目单位委托的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项目单位指定时间到达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制定方案：供应商可根据咨询服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服务方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实施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供应商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及时交换意见，供应商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无误后再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项目单位随时了解相关工作

的进展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4）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相关事宜；

7. 监督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履行业务委托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 架 协 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攸县财政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0731-24256852

入围供应商（乙方）：湖南湘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湘江新区黄金园街道金桥市场集群未来城第 1 栋
2311-2313 号

联系方式：18974140865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60 号

三、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攸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加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

（2）结算审核：各项目单位委托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

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3）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等。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地域：攸县范围内。

2. 服务期限：二年，协议一年一签（从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工程类（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3）造价工作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熟悉政府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策工作要求。

（4）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变更登

记，才能参与项目审核。

(5) 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6) 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报告。

(8) 按照项目单位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并对造价结论及造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内控质量保证具有三级复核制度。

(9) 未经项目单位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造价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有关情况。

(10) 服务期内，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接受相关部门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11) 根据项目和项目单位需要，遇有特殊或非常规专业项目，随时增加相应专业的造价人员。

4. 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1)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评审服务质量、时限的考核按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5. 审核范围及审核时限：

(1) 预算评审：包括年初预算评审、预算执行评审、新增预算评审、可选择评审、评审咨询等。主要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评审。对送审金额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巨大、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结算审核：对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内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应在办好资料交接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非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延期，中介机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供应商应回避情形：

参与审核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或者审核事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曾经受其他部门委托参与被审核项目相关事宜的，应主动回避：

（1）审核项目的预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2）与被审核项目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3）审核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4）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5）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6）审核人员曾在被审核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3年的（按正式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

（7）供应商参与了该项目的其他前期服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7. 工作纪律要求：

（1）不得从非甲方或非委托单位处获取项目的任何资料。

（2）勘查现场及对审时必须要有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严禁私下对审。

（3）完善对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有记录，认定有依据，核查有结果。

（4）按照评审程序完成项目评审实施方案、现场踏勘记录表、初步审核说明、对审情况综合说明、对审工作底稿、会议记录表、评审报告等。

(5) 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情况。

(6)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当对重大不确定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对出现的争议、分歧，应当及时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依据。

(7) 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中获取的数据资料、评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内部业务会议内容等。

四、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标准》(攸政办发(2018)3号)的规定执行。

2.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差、延误工作时限等违约行为，征集人可根据项目评审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评审服务费。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4. 项目评审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征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终止项目评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5.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常规检测费和测量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第二阶段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签订该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攸县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核人员；
3. 对委托的项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区域或指定地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等征集人交办的事项。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说明：（具体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接到项目单位委托的任务后 2 小时内响应，按项目单位指定时间到达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1）制定方案：供应商可根据咨询服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服务方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实施评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供应商与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业务单位及时交换意见，供应商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无误后再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为使项目单位随时了解相关工作

的进展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4）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相关事宜；

7. 监督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履行业务委托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承诺的投标报价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3. 负责服务对象的所有对接工作，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5.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相关秘密；

6.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评审项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报送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